
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申請旅遊須知

94.6.20 修訂

- 一、本校學生得以班或社團為單位，利用假日辦理旅遊活動。
- 二、活動時間除特殊原因外，一律以當天來回為限，寒、暑假間最多三天二夜為限。
- 三、住宿地點必須為領有合格營利事業登記及消防安檢合格的住宿場所，切勿居住於非法旅舍，以維護本身之安全。
- 四、活動三星期前至學務處領表，二星期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，其手續如下：
 - (一)領取申請表，詳細填寫，並交至領隊老師簽名後送交學務處。
 - 1.班級旅遊領隊必須為導師或本校教師，如非導師領隊，須經導師會簽。
 - 2.社團旅遊領隊必須為社團指導老師或本校教師。
 - (二)參加學生名冊、遊覽車租約、行車安全檢查資料、活動詳細流程、經費明細表、旅舍合格營利事業登記、旅舍消防安檢等相關資料，須隨申請表繳交。
 - (三)活動核准後，始得領取家長同意書，由家長簽章後送交領隊老師或學務處存查。
 - (四)若須租用遊覽車，必須依教育部頒訂之「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(使)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，並簽訂合約及索取遊覽車行照及司機駕照影本。
 - (五)須辦理旅遊平安保險，以維護師生之權益。
 - (六)租用遊覽車時，尚須由遊覽車公負責辦理「乘客平安保險」，並於租約中說明清楚。
- 五、旅遊期間請注意服裝儀容及言行舉止，並將參加同學加以編組，以維護本校校譽及個人安全。
- 六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